

证券代码：870545

证券简称：民建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45	民建股份	2020年5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基层党组织机构调整，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审议《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四）审议《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五）审议《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六）审议《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七）审议《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八）审议《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九）审议《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十）审议《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

（十一）审议《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公告编号：2020-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46-833861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